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其他

9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，請提供有關詳情。

- 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。

- 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。

- 北京清華大學顧問教授。

- 政協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。

簽署： _____ (簽署)

姓名： _____ 石禮謙

日期： _____ 2012年9月26日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
2012年9月27日登記的
原文為準。
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
registered on 27.9.2012 for an
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